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應注意事項宣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為保障航空器進場、離場及重飛場面之淨空，提供安全之操作空間，以維護飛航安全，在民用或軍民合用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施放風箏、天燈、煙火、氣球與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等，有妨礙航空器飛航作業之虞，應依相關規定向本局申請。經評估未影響飛安情況下，且機場無航空器活動時，本局得核准其施放。茲提供機場四周禁止施放範圍、施放申請作業，以及相關民航法規、規定與罰則等內容詳如下述。

一、機場四周禁止施放範圍

(一)適用機場別：臺北松山、臺灣桃園、臺中清泉崗、嘉義、臺南、高雄小港、恆春、花蓮、臺東豐年、金門、馬公、南竿、北竿、七美、望安、綠島、蘭嶼等 17 座民用與軍民合用機場。(至新竹、岡山、屏東、花蓮佳山、臺東志航等 5 座機場四周亦為禁止施放範圍，由國防部負責辦理)

(二)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係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向外左右各 35 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6 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示意圖請詳附件壹)。

(三)前款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 5 公里處向外延伸 10 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 2.6 公里處向外延伸 3.4 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

60 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四)本局現提供範圍示意圖及圖資，可於 Google Earth 軟體輸入地標或座標資料，供外界先行檢視施放地點是否位在機場四周禁止或限制施放範圍內之參考。以臺北松山機場附近區域為例，大佳河濱公園、新生公園與中山足球場等屬前述第（一）款自地面起完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範圍；國父紀念館、臺北市政府廣場、臺北 101 大樓等屬前述第（二）款可有限度施放之範圍，限高為臺北松山機場標高起算 60 公尺以下。

二、施放申請作業

在民用與軍民合用機場四周禁止施放範圍內，擬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如：風箏、天燈、煙火、氣球等）者，應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之規定，填寫申請表（詳附件壹）向本局申請。

三、相關民航法規、規定與罰則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詳附件壹）。

(二)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 項暨第 1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詳附件貳)。

(三)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在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備註：本案如有相關施放管制、申請等問題，可以至本局「民意服務區」詢問，或電話洽詢本局航站管理小組張小姐（02-87702616）。